

苏州出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切实融入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逐步实现统一市场规则、统一信用治理、统一市场监管,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3月15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出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做好“减法”,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1.推动市场准入更加便利,深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减少审批事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申报材料,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小餐饮“首批即为合格”。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的生产许可、新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小食杂经营)的企业推行“告知承诺制”,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项,减少审批时间,食品经营、新开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期限由2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到5个、12个工作日。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受省委托的17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危险化学品外,其他16类产品实施先证后核制或告知承诺制,生产许可证发放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简化计量校准机构备案程序,精简备案材料。

2.降低或免收检测收费,继续免征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等60项117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继续免征加油机、自动衡器、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等75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费用,探索设立检验基金,减免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检验检测费,对创业型小微企业建立备案制度,支持民营特种设备大中型生产企业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资格,缩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时间,降低培训成本,为民营企业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免费考试服务,积极开展新技术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试点与推广,加快推进电梯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隐患,提高设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民营企业管理成本。

3.推进涉企收费减免政策落实,组织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等专项检查,加大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贷款捆绑收费、对小微企业收取融资附加费用等行为,对近年来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水、电、气、交通、进出口等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降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做好“加法”,助推民营企业增长动力

4.助力破解融资难题,大力推进“征信+公共服务”,帮助有信用、轻资产和创新型企业便捷地获得金融支持,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等渠道融资,全年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超1500亿元,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平台,为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搭建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供需有效对接+全程服务监控+违约货物处置”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链条服务,联合金融机构推广好省网的“守信贷”业务,为“守信”民营企业及时提供无抵押、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服务。

5.支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行动计划,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强化专利信息利用,加快苏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操作,引导设立1-2个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指导民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对标国家标准,2019年底前知识产权质押企业超过

400家,累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超过100家,在民营企业中着力打造一批苏州知识产权“高精”企业,加快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着力构建行、刑、诉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用3-5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全市近3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化培训,联合市科技委初步建成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库,指导各市(县)、区分别培育1-2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6.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积极为企业投资、注册审批等审批事项,创造便利,加强沟通协调,帮助争取政策、经费扶持,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创新研发,积极打造生物医药全产业链的综合平台,支持鼓励生物医药研发检测机构、各类公共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

7.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五年”行动,扎实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和网络订餐监管,督促民营企业加强诚信经营,会同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示范店(区、店)”暨“苏州市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选树一批“价格诚信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做好“除法”,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8.加快推进随机监管和信用监管,有效整合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抽查事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稳步推进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建立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机制,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一年后,可以向处罚机关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经处罚机关核实后不再公示,加快整合12315(消费投诉)、12345(质量投诉)、12351(食品药品投诉)、12358(价格投诉)、12330(知识产权投诉)等热线平台,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9.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更新监管执法理念,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轻微违法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严重违法,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0.加快实施智慧市场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着力打造“苏州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办事指南、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保护、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充分发挥苏州市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发布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和认证机构的认证范围,为广大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有效促进企业、机构及市场的供需对接,每年发布苏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状况报告,为民营检验检测认证企业明确发展方向提供参考借鉴,持续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发动民营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大力推进苏州市地方标准建设,建立法人单数标准库、基础信息索引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各类法人基础信息有效归集和政府各部门专题数据共享关联运



用,为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11.积极应对职业举报职业索赔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食品药品等市场领域职业索赔职业索赔应对机制研究,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出台应对职业举报职业索赔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职业举报职业索赔处理原则,统一认定标准,为基层执法实践提供业务指导,遏制职业举报职业索赔乱象,维护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12.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进一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性文件,纠正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容,防止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歧视性政策措施,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依法维权,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假冒行为,加大金融广告监测力度,督促属地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自觉有效抵制违法违规金融广告。

做好“乘法”,激发民营企业竞争活力

13.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相关产业质量攻关,形成产业质量攻关活动分析报告,启动产业质量提升工作,建设“质量信理化”管理服务平台,设立“质量管理学习基地”,多措并举推动苏州各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逐步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综合运用各类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培育一批专业化质量管理人才,继续免费开展首席品牌官、首席质量官、卓越绩效培训师培训工作,2019年培育300名精通质量品牌管理的企业家、300名首席质量官、300名苏州工匠,组织质量专家对企业管理水平进行诊断,帮扶企业改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动员指导企业争创各级质量奖项,2019年培育江苏省质量奖10个,苏州市市长质量奖29个,总结、提炼我市企业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对标先进、培育标杆,充分发挥标杆的引领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指导推动民营企业增强标准制定的主导能力;招募民营企业参与各类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活动的渠道,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化项目和活动,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内对口机构的沟通与协调,鼓励支持行业领先民营企业参与先进国际标准的研制,推动标准国际化进程,至2020年底,研制国家、行业标准累计3500项以上,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累计100个以上。

14.全力打造品牌强企工程,深入开展品牌“植树造林”行动,完善品牌建设梯队,主动对接我市优秀企业,开展孵化推广,探索新形势下品牌培育工作新机制,进一步运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发挥好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依托苏州商标受理窗口,进一步加大支持民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力度,2019年指导民营企业注册商

标申请5万件以上,引导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力争民营企业2019年新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150件,组织知名民营企业参加苏州品牌博览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全市老字号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助推老字号开展技术、品种创新,提升老字号核心价值,深化苏州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加大园区政策倾斜与支持力度,积极协助运营机构引入优质民营广告企业入驻,引导区域广告产业集约化发展,积极推进“广告产业品牌工程”,大力支持本市民营广告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广告服务品牌形象,鼓励民营广告企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发展,促进广告服务企业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对接、合作,深入推进“广告助推品牌成长”实施,联合开展工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树立苏州质量诚信标杆。

15.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奖”、“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单位,分别资助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组长或牵头)的单位,分别资助不超过30万元、30万元、10万元,承担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资助不超过1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资助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3000元奖励,对企业年发明专利授权10件(含)以上的给予每件1000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的基础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经费应扣除原优势企业的奖励经费)。

16.大力实施民企培育引才工程,以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为重点,定期开展免费的公益性培训,帮助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扶持龙头民营广告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校企合作,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广告管理人员创意设计、市场营销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计划,为民营企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姑苏知识产权人才计划,对来苏州工作的海内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产权人才给予奖励,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标准化人才,培育民营企业标准化工作主体意识,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全面了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精准施策,定期开展民营企业满意度评价,真正把服务落实到行动中。

(本刊记者 朱俊范)